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6-024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刘路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刘路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刘路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路	董事	2026年11月17日	2027年9月24日	个人工作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路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路女士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行,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路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路女士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刘路女士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87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映邦")的通知,获悉西藏映邦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西藏映邦	是	215,000	0.04%	0.01%	否	是	2026年11月16日	2029年3月15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770,000	0.16%	0.04%			2026年11月17日			
合计	——	985,000	0.20%	0.05%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映邦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西藏映邦	495,770,667	23.01%	78,075,508	79,060,508	15.95%	3.67%	0	0%	0	0%
合计	495,770,667	23.01%	78,075,508	79,060,508	15.95%	3.67%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交易交割单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9800、C类基金份额代码:01980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8日起至2026年12月1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在本公告列明的送达地址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送达地址: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6号保利广场B座

联系人:李岩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95597

邮政编码: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8日,即2026年11月18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tscamc.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应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11月18日起,至2026年12月18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在本公告列明的送达地址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送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6号保利广场B座

联系人:李岩

联系电话:4008895597

邮政编码:200120

4、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26年11月18日起可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和网络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方式授权

①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tsc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②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③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管理人官网(https://www.htscamc.com)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网页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操作,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网络授权专区进行授权的,基金管理人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本基金销售机构可在其指定网站或网络平台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网页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操作,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指定网站或网络平台进行授权的,基金销售机构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不适用。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接受个人投资者网络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16日(投票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17:00(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通过纸面及其他非纸面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委托人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委托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照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11月18日。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95597

联系人:李岩

网址:https://www.htscamc.com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电话:0755-83199084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tscamc.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连续2次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于2023年12月13日生效。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并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二:

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月 日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tsc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htscamc.com)及其他规定媒介公布的关于召开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证件号码为:)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2026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6-55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4,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5-92)。

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45,882,425.99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026年11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245,882,425.99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及时将相关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9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32)。

2026年8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4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近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10,400万元,收益416,000元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收益符合预期。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本次赎回(万元)	本次收益(元)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400.00	1.60%	2026.8.14	2026.11.13	10,400.00	416,000.00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159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一)关联担保情况

1、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集团")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助推公司融资业务顺利推进,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4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3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按要求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前述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事项于2026年2月28日期限届满。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豫资集团继续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4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3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将按照豫资集团的要求,根据实际发生的需豫资集团提供担保的融资事项,对豫资集团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并支付符合市场水平的担保费用。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额度与豫资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保持一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棕榈01"),发行总额5亿元,起息日2021年11月16日,到期日2026年11月16日。本期债券由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豫担保")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保障房")持有公司29.99%股权;豫资保障房系豫资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豫担保系豫资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豫资集团、中豫担保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前次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1、2025年6月18日,豫资集团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订《U保理业务两方合作协议》,协议项下保理额度金额8亿元,棕榈股份作为豫资集团子公司可使用上述保理额度,豫资集团则承担无条件的最终付款义务。公司使用该笔业务在邮储银行的融资余额为34,220.57万元,相关借款将逐笔到期。

2026年9月1日-2026年11月9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协议,已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合计164,079,828.33元。

2、2025年12月5日,公司与西安城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保理")签订《商业保理合同》,融资金额4,000万元,豫资集团为公司在该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9月9日、2026年9月14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偿付在西安保理的部分到期借款利息及本金合计9,760,277.78元。

3、2025年11月12日、12月22日,公司分别与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保理")签订《商业保理合同》,合计融资金额为50,000万元,豫资集团为公司在国新保理的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9月15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偿付在国新保理的部分借款利息5,571,111.11元。

4、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2月1日、2025年12月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分别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融资金额合计30,000万元,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我司前述借款提供担保,豫资集团为上述借款向中豫担保提供保证责任反担保。

2026年9月21日、11月13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101,928,305.55元。

5、2025年7月22日,公司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签订《借款合同》,融资金额总计57,000万元,豫资集团与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豫资集团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年9月21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向百瑞信托偿付部分借款利息合计8,739,999.98元。

6、2026年2月10日,豫资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郑州分行")签订《供应链金融业务三方合作协议》,协议项下保理额度3亿元,棕榈股份作为豫资集团子公司可使用上述保理额度,并由豫资集团承担无条件的共同还款责任。

2026年9月22日-2026年11月13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浦发郑州分行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合计253,944,595.23元。

7、2025年4月22日,公司与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总计20,000万元,豫资集团与万宝租赁签署《保证合同》,豫资集团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年10月23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万宝租赁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26,439,120.76元。

8、2025年12月1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000万元,2025年10月17日豫资集团与工商银行签署《承诺函》,豫资集团为上述借款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

2026年10月29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工商银行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本金60,000,000.00元。

9、2026年11月12日,豫资集团及其关联方已将公司"21棕榈01"的5亿元兑付本金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1、2026年11月16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向浦发郑州分行偿付到期借款1,060,000.00元。

2、2026年11月17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向国新保理偿付到期借款合计61,181,250.00元。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5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鸿创三街1号(凌玮科技大厦)总部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颖妮女士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1人,代表股份69,597,9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1621%。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67,713,99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253%。

(2)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5人,代表股份1,883,96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68%。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5人,代表股份1,883,96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95人,代表股份1,883,96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68%。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567,6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5%;反对2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53,6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17%;反对2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75%;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8%。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573,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9%;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59,5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49%;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54%;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7%。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超、孙彬

3、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5号凯华国际中心42层 510000

电话:86-20-3856 5666 传真:86-20-3856 5688

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广法意[2026]第1236号

致: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玮科技"或"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同披露;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2026年10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了《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102)(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事宜、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11月17日15:00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鸿创三街1号(凌玮科技大厦)总部大会议室召开。

(三)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交易时间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01人,代表股份数为69,597,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621%。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为67,713,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25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95人,代表股份数为1,883,9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68%。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95人,代表股份数为1,883,9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68%。其中,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95人,代表股份数为1,883,9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68%。

经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本次股东会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现任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2.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本次股东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567,6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5%;反对2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53,6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17%;反对2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75%;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8%。

议案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573,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9%;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59,5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49%;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54%;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7%。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刘治海:	王超:
	孙彬:
	2026年11月17日